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##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試【複試】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時間：115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07:20 可入校，報到、試場位置請參考校園平面圖與試場分配圖。本校不開放陪考，不提供停車（含機車）。敬請考生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或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。

（二）07:30-07:40 於莊敬大樓三樓報到，請備妥有照片之證件 1 張（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，未於 07:40 前到達指定地點者，以棄權論。

●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化學於閱覽室

● 音樂、特教於國文專科教室

（三）07:40-07:50 抽複試序號籤，未親自抽籤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四）08:10 開始考試。報到及試場位置請參考校園平面圖與試場分配表。

（五）本校不提供電腦、網路、投影機、麥克風、擴大機等用電設備，亦不得自備。準備室內僅提供試教素材、紙、筆（數學科備有課本供參，唯不得劃記與攜出準備室），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（3C 產品、穿戴式裝置）；試教時僅可攜帶本校所提供之素材及備課用紙上臺，不得使用自備之教科書、講義（含便利貼）。

（六）試教結束後，請將試教題目及所提供之教材資料交還工作人員；為求公平，考試進行中，試教與一般面試所有內容請保密，勿外洩。

（七）當日考程若提前或延誤，一切調整將以試務中心資訊為主，切勿離席過久，若唱名三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考試時間跨上、下午者，午餐自理。

三、各科試教說明：

（一）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化學科：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內容及準備。教學演示 15 分鐘、學科問答 5 分鐘，可攜帶個人學經歷與以往教學實績等資料供評審委員參閱。試教時不可攜帶個人課本、講義、教具進入教學演示試場，僅可使用本校現場提供之素材。

（二）音樂科：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2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內容及準備。教學演示 15 分鐘、指定項目 3 分鐘、學科問答 7 分鐘，可攜帶個人學經歷與以往教學實績等資料供評審委員參閱。試教時不可攜帶個人課本、講義、教具進入教學演示試場，僅可使用本校現場提供之素材。

（三）特教科：依籤號順序時間在演示前 23 分鐘抽籤決定情境演練內容及準備。情境演練 15 分鐘、專業口試 8 分鐘，可攜帶個人學經歷與以往教學實績等資料供評審委員參閱。試教時不可攜帶個人課本、講義、教具進入教學演示試場，僅可使用本校現場提供之素材。

敬祝複試順利